

第二十章

协议的管理

第2001条：联合委员会

1.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，由缔约方的内阁级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组成。
2. 委员会应：
 - (a)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；(b) 审查本协议的总体运作；(c) 评估本协议适用的结果；(d) 监督本协议的进一步细化；(e) 监督附件 2001.1中提及的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工作；(f) 批准示范程序规则；以及(g) 审议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3. 委员会可：

(a) 通过对本协议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决定

根据第2106条（争端解决-专家组的设立）设立的专家组及根据第八章B节（投资）设立的法庭；

(b)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意见；(c) 在行使职能时采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；(d) 通过批准以下修订内容进一步落实本协议的目标：(i) 附件203.2的附表，旨在增加缔约方排除的商品；(ii) 关税取消时间表中规定的逐步取消期限，旨在加速关税减让；(iii) 附件301中规定的特定原产地规则；(iv) 附件1401.1所列的采购实体；以及(v) 缔约方可能制定的原产地程序统一法规；

(e) 考虑对权利和
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；以及

(f) 确定将支付给小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金额
致小组成员。

4. 应依据《环境协议》设立的环境委员会的请求，委员会可修订附件103以纳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，或纳入对现有协定的修正案，或删除该附件所列的任何多边环境协定。

5. 缔约方对第3款(d)项和第4款所述修订的接受，须以完成该缔约方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为前提。

6. 委员会可设立委员会或工作组并授权其履行职责。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，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根据第2002条所指协议协调员建议并经委员会批准的授权开展工作。

7. 委员会应制定其规则和程序。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通过相互协议作出。

8.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或应任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召开。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，委员会会议应在各方领土上轮流举行，或通过任何可用的技术手段召开。

第2002条：协议协调员

1. 各方应任命一名协议协调员，并在本协议生效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。

2. 协议协调员应共同：

(a) 监督附件2001.1所述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工作；(b) 向委员会建议设立其认为必要的机构以协助委员会；(c) 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；(d) 酌情跟进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；(e) 接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通知和信息，并在必要时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；以及(f) 审议委员会授权的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3. 协调员应根据需要经常会晤。

4. 各方可随时书面要求召开协调员的特别会议。此类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举行。

附件2001.1

委员会、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

1. 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：

(a) 货物贸易委员会（第219条）；(i) 农业小组委员会（第220条），(ii) 贸易便利化小组委员会（第420条）；(b)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（第504条）；(c) 金融服务委员会（第1114条）；(d) 采购委员会（第1414条）；(e) 投资委员会（第817条）；及(f) 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（第1802条）。2. 工作组：(a) 跨境服务贸易工作组（第914条）。3. 国家协调员：

(a)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家协调员（第609条）。